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方案获得吉林省国资委审核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18】153 号）。审核意见主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36 号令）相关规定，“原则同意调整后吉林化纤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